

以案说法

术前检查无明确肿瘤迹象 医生无法早诊早发现 少见病漏诊的责任承担

▲ 无锡医学会副会长 徐智慧

案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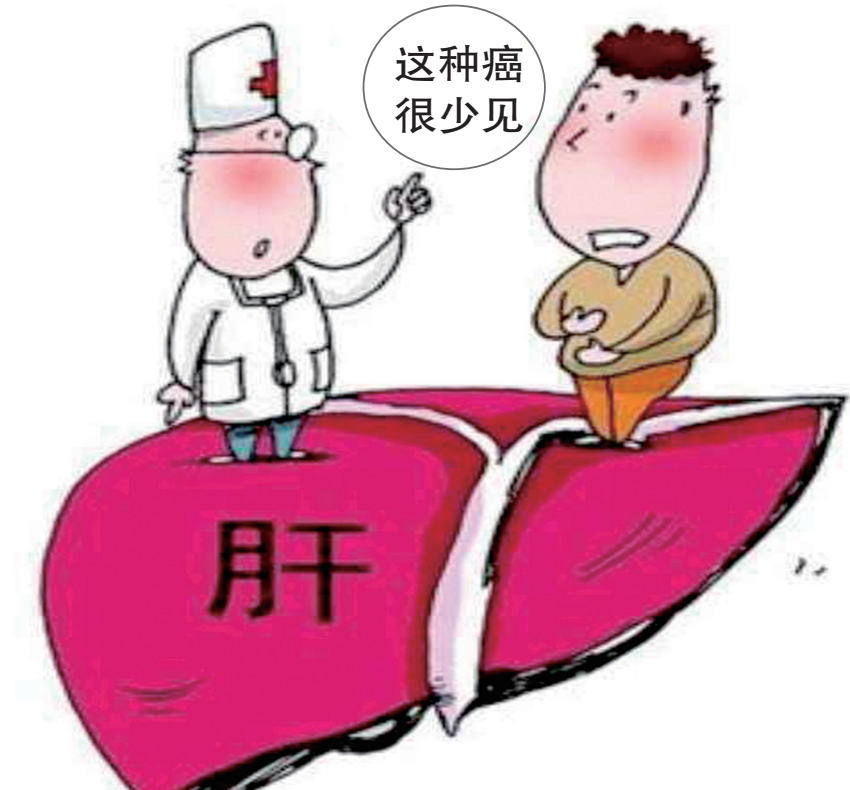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23日，某男性患者，37岁，因右上腹反复疼痛4年多，到某三甲医院住院治疗。经医方常规检查，B超、MRI等检查，确诊为慢性胆囊炎、胆囊结石、胆总管结石。手术前肿瘤标志物七项正常范围，手术前后肝功能正常，肝炎指标正常。经与患者沟通后决定，行腹腔镜下胆囊切除、胆总管切开取石、胆道镜检查、T管引流术。

术中见胆囊炎症水肿，张力高。胆囊周围少许粘连。胆道镜探查胆道，取出1.0cm结石一枚，放置T管，手术顺利。术后病理诊断：慢性胆囊炎伴胆石症。

2012年3月26日，患者因出现黄疸再次入院，查肝功能、肿瘤标志物异常，一周后复查，直接胆红素、总胆红素较前显著增高，肿瘤标志物提示高度可疑肠道肿瘤，查找原发灶。查CT、MRI和胃镜等均未明确后自动出院。出院后三个月在上级医院PET/CT全身肿瘤断层显像检查，明确肝外胆管癌。

鉴定意见：医方在患者第二次住院期间，T管造影的影像片疑有充盈缺损，而报告中未予提示，临床医生也未作进一步释疑和检查即拔除T管，导致未能尽早发现胆道梗阻以及梗阻的原因，存在过错。患者目前的情况是恶性肿瘤本身疾病进展所致。

参照《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患者的功能障碍的残疾等级为七级。医方的医疗过错行为原因为轻微因素。



争议焦点

患方认为

1. 患者在2011年9月在该院手术后身体一直不适，术后伤口一直不愈合，几次去医院复查，体检中的切片，应该可以反映出癌细胞的存在，但由于责任心不强，医院对指标异常都没有引起必要的关注与重视，对患者可能出现的问题没有足够的认识。
2. 患者术后两个月因拔引流管住院，院方对患者伤口不能愈合仍未重视。术后复查中，对检出的异常指标亦未引起重视，耽误了治疗时间，导致病情恶化。
3. 患者第一次住院没有查出病由却在手术中把癌细胞种植到患者腹壁上，切口是造成癌细胞扩散的主要原因，导致患者病情进一步恶化。

医方认为

患者在我院住院期间，根据术前、术中、术后的诊疗情况，无任何提示或可疑肿瘤的依据，要求当时诊断患者为肿瘤是不现实的。我院对患者的诊治过程符合医疗原则，严格遵守诊疗常规，未对其造成医疗损害。

分析

肝外胆管癌是少见的恶性肿瘤

肝外胆管癌是少见的恶性肿瘤，多发生在60岁以上人群，不易早期发现，手术前诊断符合率低，无论是手术治疗还是保守

治疗，其疗效均不佳，生存期短。

本例患者术前B超、MRI、肿瘤标志物测定及术中胆道镜检查均未提示

胆管肿瘤的征象，这是医方不能尽早明确诊断胆管癌的主要原因。患者目前的情况是恶性肿瘤本身疾病进展所致。

医生不要放弃任何蛛丝马迹

住院期间发现与本次疾病关联性不大的异常情况，医生亦不可掉以轻心，要重视任何的蛛丝马迹，深入仔细而全面的调查、

研究、判断。患者第二次住院期间，T管造影的影像片疑有充盈缺损，而医方报告中未予提示，临床医生也未作进一步释疑和

检查即拔除T管，存在过错，导致未能尽早发现胆道梗阻以及梗阻的原因。但此时尚不能确定胆道恶性肿瘤的存在。

如实告知患方全部信息

对于与本次住院无关的检查结果，应如实告知患方，即使手术前的准备

工作都已做好，医生对此检查异常也不知结果的情况下，哪怕患方会因此放

弃手术，也不要轻易为其做主进行手术，以免导致未来不可知的风险发生。

肇事方不支付治疗费 车祸患者滞留医院 医院有权索赔医疗费

▲ 北京知仁律师事务所 刘瑞爽

案例回放

2011年6月19日，某卫生院救护车将车祸受伤的无名氏紧急送到某市人民医院ICU抢救。2011年7月16日病情好转后转入外三科继续治疗，2012年12月1日再转入综合科（现康复医学科）继续治疗。住院期间，某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下简称二运）于2013年12月18日对

无名氏医疗费用中途结账一次，但后续费用一直未支付，且无名氏滞留医院，占据床位。

时间一晃4年过去了，2015年1月16日，忍无可忍的医院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讨拖欠的费用，并妥善安排患者。但最终，法院驳回了医院的全部诉讼请求。

评析

无名氏有权向肇事方主张赔偿

因无名氏被肇事司机过失撞伤，二者间形成因交通事故损害责任的侵权之债，无名氏有权向肇事方主张人身损害赔偿。

医院有权向肇事方主张债权

本案中，医院与无名氏之间应属于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因无名氏在送医时处于昏迷状态，治愈后遗留车祸导致的智力障碍，在理论和实务中对于无名氏这种情况，谁是合同的主体，存在不同的看法。

有观点认为，按照更为全面的第三人利益契约说与通常契约的双重构成说，医院既可以向无名氏主张债权，也可以向无名氏主张侵权。因此，医院直接起诉肇事方及其保险公司是有一定道理的，笔者认为我国法律界应对这一学说予以充分讨论并采纳。

医院可代位向保险公司行使债权

肇事方为其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二者

存在保险合同关系。

本案因为无名氏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而“怠于”行使民事行为，甚至在未指定监护人之前是无法行使。该“怠于”行使债权的行为，已经对医院的债权造成损害。因此，本案符合合同法第73条规定的债权人代位权的构成要件。医院有权依照该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无名氏对肇事方的损害赔偿债权，对此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本案法院未予以支持是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所述，医院向肇事方及其保险公司直接索赔医疗费，于法有据。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轮值主编：徐智慧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